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

第三章

第十一條

「我信肉身的復活」

988. 基督徒的信經——藉此，我們宣信父、子及聖神，相信其創世、救援和聖化的工程——漸漸邁向一個高峰，就是宣告在末日死者肉身的復活和永生。

989. 我們堅決地相信，也堅決地希望，就如基督確實從死者中復活和永遠地活著，同樣義人在死後，將永遠與復活的基督一起生活，同時在末日基督會使他們復活。我們的復活就如祂的一樣，將會是至聖三位一體的工程：

如果那位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，那麼，那使基督從死者復活的，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，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(羅 8:11)。

990. 「肉身」一詞是指人的軟弱和可朽性。「肉身的復活」意指人過世後，那不滅的靈魂不但將活下去，而且我們「可朽的肉身」(羅 8:11)也將重獲生命。

991. 從開始，肉身復活的信仰一直是基督徒信仰主要的因素。基督徒深信「死者復活，信者靠山，相信復活，我們存活」：

我們既然傳報了基督已由死者中復活了，怎麼你們中還有人說：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呢？假如死人復活是沒有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；假如基督沒有復活，那麼，我們的宣講便是空的，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。……但是，基督從死者中實在復活了，做了死者的初果(格前 15:12-14,20)。

一、基督的復活與我們的復活

復活的逐步啓示

992. 死者的復活是天主向祂的子民逐步揭示的。對亡者肉身復活的希望，本身是信仰的必然後果，即相信天主創造了整個的人，包括靈魂和肉身。天地的創造者也是那信守盟約者，即祂與亞巴郎及其子孫所訂的盟約。就是這雙重的透視下，復活的信仰開始呈現出來。瑪加伯殉道者在就義時宣認：

宇宙的君王，必要使我們這些爲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，獲得永生(加下 7:9)。天主會使人復活，爲懷著這種希望的人，死在人手中，是求之不得的(加下 7:14)。

993. 法利塞人和不少與主同時代的人已期待復活。耶穌堅定地教導復活的道理。對那些否認復活的撒杜塞人，祂這樣回答：「你們因爲沒有明瞭經書，也沒有明瞭天主的能力而錯誤了」(谷 12:24)。復活的信仰奠基於對天主的信心上，因爲「祂不是一個死人的天主，而是活人的天主」(谷 12:27)。

994. 然而，更重要的是耶穌將復活的信仰繫於祂個人身上：「我就是復活和生命」(若 11:25)。在最後一天，耶穌自己將使那些曾經信從祂、吃過祂的肉、喝過祂的血的人復活。祂在世時已給了復活一個標記和保證，就是使一些去世的人活過來，並以此宣告祂自己的復活，不過祂的復活屬於另一層面。祂以「約納的標記」(瑪 12:39)，聖殿的標記來論述這件絕無僅有的事：祂宣告在死後第三日必會復活。

995. 基督的見證人，就是「祂復活的見證人」(宗 1:22)，曾經「在祂從死者中復活後與祂一起飲食」(宗 10:41)。與復活基督的相遇突顯了基督徒對復活的希望。我們將像祂一般，和祂一起，並透過祂，復活起來。

996. 基督徒對復活的信仰一開始便遭到誤解和反對。「沒有其他的教義像肉身復活的教義一樣遭到那麼多反對」。一般都相當容易接受人死後，他的位格繼續以精神主體的方式存在，可是怎能相信這明顯可朽的身體，竟然復活起來承受永生呢？

死者如何復活？

997. 「復活」究竟有甚麼意義？死亡，即靈魂和肉身的分離，使人的肉身墮入腐化的過程，而他的靈魂卻與天主相遇，雖然靈魂仍在期待與他受光榮的肉身結合。天主以其全能決定性地再賜我們的肉身不可腐朽的生命，使肉身因耶穌的復活而再度與我們的靈魂結合。

998. **誰會復活？**所有死去的人：「行過善的，復活進入生命；行過惡的，復活而受審判」(若 5:29)。

999. **如何復活？** 基督是連同祂的身體一起復活：「請你們看我的手和腳，確是我！」(路 24:39) 但祂並不因此而返回塵世的生命。同樣，在祂內，「那些現今具有身體的人都要連同身體一起復活」，不過這個身體將會轉化為榮耀的身體，成為「屬神的身體」(格前 15:44)：

可是有人要說：死人將怎樣復活？他們將帶著甚麼樣的身體回來呢？糊塗人哪！你所播的種子若不先死了，決不得生出來；並且你所播種的，並不是那將要生出的形體，而是一顆赤裸的籽粒……。播種的是可朽壞的，復活起來的是不可朽壞的；……的確，這可朽壞的，必須穿上不可朽壞的；這可死的，必須穿上不可死的(格前 15:35-37,42,52-53)。

1000. 這個「如何」超出我們的想像和推理，只有通過信仰才可了解。但參與感恩祭已使我們預嘗基督給我們身體帶來的轉化：

聖依勒內·里昂，《駁斥異端》：正如麥麩餅是大地的產物，在人呼求天主予以祝福後，不再是普通的餅，而是聖體，由兩件事實合成，即地上的和天上的；同樣我們的身體領受了聖體就不再是可腐朽的，因為它們有復活的希望。

1001. **何時復活？** 最圓滿的復活是「在最後的一天」(若 6:39-40,44,54; 11:24)，「在世界窮盡時」。事實上，死者的復活和基督再度來臨密切相關：

因為在發命時，在總領天使吶喊和天主的號聲響起時，主要親自由天降來，那些死於基督內的人先要復活(得前 4:16)。

與基督一起復活

1002. 基督固然在「最後一天」使我們復活，但是我們在某種程度上確實已與基督一起復活了。其實，靠聖神，基督徒現世的生命，已分享了基督的死亡和復活：

你們既因聖洗與祂一同埋葬了，也就因聖洗，藉著信德，即使使祂由死者中復活的天主的能力，與祂一同復活了。……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，就該追求天上的事，在那裡有基督坐在天主的右邊(哥 2:12; 3:1)。

1003. 基督徒通過聖洗與基督結合，已真正地分享復活基督在天上的生命，不過這生命仍「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主內」(哥 3:3)。「祂使我們同祂一起復活，在基督耶穌內使我們和祂一同坐在天上」(弗 2:6)。我們既在感恩祭中領受基督身體，得到滋養，也就屬於基督的身體。當我們在最後一天復活時，我們也將「與祂一同出現在光榮之中」(哥 3:4)。

1004. 在等待這一天時，信徒的肉身和靈魂早已分享了「在基督內」的尊嚴。因此須尊重自己的身體和他人的身體，尤其在身體受苦時：

人的身體是為主，主也是為人的身體。天主既使主復活了，祂也要以自己的能力使我們復活。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嗎？……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……。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(格前 6:13-15,19-20)。

二、死在基督耶穌內

1005. 為跟基督一同復活，必須跟基督一同死亡，必須「出離肉身與主同住」(格後 5:8)。在這「出離」(斐 1:23)，即死亡中，靈魂與肉身分開。靈魂將會在死者復活之日再與身體結合。

死亡

1006. 「面對死亡，人在世之謎變得極為深奧」。在某種意義下，肉身的死亡是自然的事，但就信仰而言，死亡事實上是「罪過的代價」(羅 6:23)。為那些在基督恩寵內死去的人，死是參與主的死亡，為能參與祂的復活。
1007. **死亡是在世生命的終結**。我們的生命是由時間計算的，在時間的進程中我們會成長、老化。就如所有在世的生命一般，死亡是生命自然終結的表現。從這觀點看死亡意味著在我們生命中有一分迫切感：事實上，記起自己的必死性，提醒我們，生命有限，時日無多。

在你年輕的時日，你應紀念你的造物主，……灰塵將歸於原來的土中，生氣將歸於天主，因為原是天主之所賜(訓 12:1,7)。

1008. **死亡是罪過的後果**。作為對聖經和聖傳的正確解釋者，教會的訓導當局認為死亡是因人的罪過而進入世界。雖然人具有一個可死的本性，但天主曾預定人不死。因此死亡曾經與造物主的計劃背道而馳，死亡作為罪惡的後果進入了世界。「倘若人沒有犯罪，本來可免除肉身的死亡」，現在肉身的死亡成了人的「最後大敵」，務必將之克服。
1009. **耶穌基督轉化死亡**。即使耶穌身為天主子亦經歷過死亡，因為這是屬於人的處境。儘管祂面臨死亡曾感到恐懼，祂仍然完全而自由地順從父旨，踏上了死亡之路。耶穌的服從把死亡的詛咒變為祝福。

基督徒死亡的意義

1010. 因著基督，基督徒的死亡就有了積極的意義。「為我，生活原是基督，死亡乃是利益」(斐 1:21)。「這話是確實的：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，亦必與祂同生」(弟後 2:11)。這裡正道出基督徒死亡的基本新穎處：通過聖洗，基督徒已在聖事的方式下「與基督同死」，為活出新生命；同時，如果我們在基督的恩寵內死亡，這肉身的死亡完成「與基督同死」，如此也使我們在基督救贖行動中完全與祂合為一體。

聖依納爵·安提約基，《致羅馬人書》：

死於基督，是我所冀，勝過為王，統治大地。

祂為我死，我要追尋，祂已復活，吸引我心。

我將出生，領受光明，到達彼岸，才是真人。

1011. 死亡是天主召喚人到祂那裡的時候。爲此，基督徒可感受到聖保祿對死亡的那分渴望：「我渴望求解脫而與基督同在一起」(斐 1:23)；他同時能將自己的死亡，按基督的榜樣轉化爲服從和愛慕天父的行動：

聖依納爵·安提約基，《致羅馬人書》：我在世的渴望已被釘在十字架上……在我內湧出活水，潺潺地對我說：「來罷！到父那裡去！」。

聖女大德蘭，《生命之書》：我切願見到天主，爲見到祂，必須先死。

聖女小德蘭，《遺言》：我不死，我進入生命。

1012. 基督徒對死亡的看法在教會的禮儀中以卓越的方式表達出來：

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「追思亡者頌謝詞一」：主，爲信仰祢的人，生命只是改變，並非毀滅；我們結束了塵世的旅程，便獲登永遠的天鄉。

1013. 死亡是人在世旅途的終結，也是恩寵和慈愛的在世期限屆滿，這恩寵和慈愛是天主施予人，爲使人能按照天主的計劃去實現他現世的生命和決定他的終局。當「我們人生唯一的在世旅程」結束後，我們不再返回任何其他的塵世生活。「人只死一次」(希 9:27)，故此，沒有死後「再投胎」的事。

1014. 教會鼓勵我們準備迎接死亡的一刻(她在諸聖禱文中爲我們祈求：「上主，免我們於猝死」)，並(在聖母經中)祈求天主聖母，「在我們死的時候」爲我們轉禱，又將我們交託給聖若瑟、善終的主保：

《師主篇》：在每個行動，每個思想中，你應該表現得一如即將在今日去世一般。如果你有正直的良心，你就不怕死亡。若你要逃避死亡，倒不如遠離罪惡。如果今天你不準備死亡，明天你將變成甚麼？

聖方濟·亞西西，《太陽歌》：願我主受讚美，因爲沒有一個生存的人可逃脫肉身死亡姊姊。禍哉！那些在死罪中過世的人！相反的，那些尋求祢至聖旨意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爲第二次的死亡不再使他們受害。

撮要

1015. 「肉身是救援的關鍵」。我們信降生成人的聖言，肉身的救贖者。我們信肉身的復活，創造和肉身得救的完成。
1016. 死亡使靈魂與身體分離，但在復活的時候，天主將要賦予我們已轉化的身體不朽的生命，使這身體再度與靈魂結合。正如基督復活了，活到永遠，在最後日子我們也都將同樣復活。

1017. 「我們相信現在的這個身體將會真正地復活」。雖然在墳墓中我們播下的種子是一個可朽的身體，可是一個不朽的身體將會復生，它是一個「屬神的身體」(格前 15:44)。
1018. 由於原罪的後果，人該經歷肉身的死亡，「倘若人沒有犯罪，本來可免除肉身的死亡」。
1019. 耶穌、天主子，完全而自由地服從父的旨意，甘心為我們受死。祂以死亡戰勝了死亡，如此祂為眾人打開了救贖之門。

<續 1020 條>